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告 黃金德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被告 米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仁宗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山豪

被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訴訟代理人 蔡浚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